

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擬改用姓名	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申請人與 當事人關係	當事人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

當事人戶籍住址： 市 區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

更改原因	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：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音譯過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性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(八-二)	
	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購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義粗俗不雅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譯過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原因。第()次改名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	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
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案資料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------	---
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未滿十四歲，准予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已滿十四歲，經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詢紀錄表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准予改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改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符合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，准予改姓。
------	--